**高雄醫學大學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要點**

86.04.24 85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通過

86.05.02 (86)高醫法字第027號函訂定頒布

99.05.25 98學年度藥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暨第6次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學年度藥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282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6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1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2號函公布

109.01.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

113.01.17 112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30 高醫學務字第1131100369號函公布

一、　為紀念故許志堯教授，依其家屬捐贈獎學金而訂定「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獎學金目的為獎勵本校藥學系五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三、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證件：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

 1.申請書。

2.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

 上者）。

四、　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享有其他獎助學金。

（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　審查程序：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陳校長核准。

七、　獎勵名額：

每學年度一名，如未達規定資格時得從缺。

八、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

按基金每年孳息所得為獎學金金融之參考（暫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要點**

86.04.24 85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通過

86.05.02 (86)高醫法字第027號函訂定頒布

99.05.25 98學年度藥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暨第6次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學年度藥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282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6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1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2號函公布

109.01.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

113.01.17 112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30 高醫學務字第1131100369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紀念故許志堯教授，依其家屬捐贈獎學金而訂定「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二、本獎學金目的為獎勵本校 藥學系五年級優秀學生順 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 二、本獎學金目的為獎勵本校藥學系四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 藥學系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5年 |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證件：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　 1.申請書。　　2.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 壹份（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 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者）。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 證件：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　 1.申請書（向學務處領取）。　　2.藥學系學生會繳納會費收據。　 3.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 （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 成績達85分以上者）。 | 1. 修改法規以符合現況
2. 將第二款第2目刪除
3. 將第二款第3目條序修正為第二款第2目
 |
| 同現行條文 | 四、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享有其他獎助學金。 （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六、審查程序：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 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陳校長核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七、獎勵名額： 每學年度一名，如未達規定資格時得從缺。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八、獎學金金額及發放： 按基金每年孳息所得為獎學金金 融之參考（暫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